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6年10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6年10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6年10月31日

專責人員：賴佩技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轉6275

Mail：ca-lpc@mail.taipei.gov.tw

## 重要施政成果

財務管理

**臺北市債務基金 106 年度第 6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順利辦理完竣**

本局為應債務整理作業需要，於106年10月30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106年度第6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得標總金額為220億元，得標加權平均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約為年息0.4195%。本次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有效降低借款利率，競標結果與市政建設中長期貸款相較，借款期間(364天)估計可為市府節省1.7億餘元之利息費用。

菸酒暨稅務管理

**配合本府「2017 臺北市銀髮族運動會」活動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本局於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配合本府「2017 臺北市銀髮族運動會」，於臺北體育館4樓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民眾熱烈參與。



## 舉辦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簽約典禮，活動圓滿順利！

本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 分於本府市政大樓 N206 會議室，由林副市長欽榮主持舉辦「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簽約典禮」，與得標合作聯盟所新成立的專案公司（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期能繼北門廣場後打造成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另一新亮點。

本案地上權契約規範投資人應興建並無償提供文化觀光專用區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20%（約 2,500 坪樓地板面積）予本府作為臺北城博物館使用，本案不僅為本府挹注收入開發權利金 28.888 億元、每年土地租金約 2,225 萬餘元，也確保投資人每年必須提供臺北城博物館營運週轉金 1,483 萬元；預計引入民間投資金額 65 億元，並創造 1,000 多個工作機會。



## 更新本市市有公用未(低度)利用土地、閒置(低度利用)建物清冊及圖冊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公用未利用(閒置)或低度利用房地之利用效能，本府業訂頒「臺北市市有公用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清理利用計畫」及「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督促管理機關依計畫清理、活化使用或為短期性之利用。清查結果則提供本府各機關依提報公務需求評估利用之可行性。106 年上半年度各機關提報市有公用未(低度)利用土地、閒置(低度利用)建物清冊及圖冊，業彙整完竣並登載於本局網站/主題專區/公用財產園地供各機關查詢評估。

## 一、修正「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以利土地利用

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畸零地得讓售與市政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為規範其作業細節，本府訂有「臺北市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處理作業要點」。為反映實務情形及促進市有畸零土地利用之必要，業於 106 年 10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財管字第 10630966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並自 106 年 10 月 13 日生效。

## 二、召開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32 次會議

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32 次會議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本局所提本市士林區陽明段三小段 6-5 地號市有畸零土地、本局經管民生東路二段 1 號 10 樓之 3 號等 3 處市有不動產及本市士林區福林路 100 巷 70 號 2 樓之 2 等 2 處市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訂定等 3 個提案。

## 辦理「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9 號 2 樓等 37 戶市有房地及 48 個停車位公開標租案」公告標租及招商記者會

本標的係本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案，更新前原為老舊窳陋眷舍，更新後建物為一地上 14 層、地下 5 層之集合住宅大樓，本府分回 37 戶房屋及 48 個停車位，標的鄰近捷運市政府站及市府轉運站，區位極佳。

因標的大樓所有權屬相對單純，具整體統一經營之潛力，為達市產最大效益，本案採「綜合評審」方式（投標年租金納入評比）決標，將 37 戶房屋及 48 個停車位交由單一承租人經營管理，並限作住宅（含通稱之服務式公寓）使用，為公有資產管理之創

新模式。本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公告標租，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舉辦招商記者會，現場媒體發問踴躍，期能徵得優質廠商營運，創造市產最大效益。



**支付業務**

**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薪津及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日處理原則」**

配合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按月發放，為齊一並簡化作業，將員工薪津連同退休（撫）金均訂為每月 1 日定期發給，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薪津及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日處理原則」，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薪津及獎金發放日處理原則」，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起實施。

**資訊室**

**召開 106 年度第 2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本局資安責任等級為 B 級機關，自 97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簡稱 ISMS)，透過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達到資訊安全管理目標，以及落實整體資訊環境安全。為確保 ISMS 運作持續有效，本局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召開本年度第 2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會中報告近半年相關資安活動及成果，並審查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目標量測、資訊資產清單與價值評估及風險評鑑結果等 ISMS 相關事宜，確保資安相關計畫進行，並展現管理階層的支持。